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广商院教〔2023〕15号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西工商 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专升本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知悉。

附件：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4 月 13 日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 号）文件精神，2023 年继续开展普通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到“公正、公平、公开”，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 2023 年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副组长，二级学院院长及教务处分管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指导学校 2023 年专升本工作。

组 长：阙勇平

副组长：苏 波

成 员：粟卫红、高 洁、谭 波、张煌强、张首楠、张丽勇、邓 洁

二、选拔对象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区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三、选拔条件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 5 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除上诉所列赛项，其他比赛不予认定）。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 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 2023 年应届毕业）。具有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以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校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

四、选拔的方式及比例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 选拔方式。各专业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相同条件下，根据下列条件依次确定排序：

（1）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

（2）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

（3）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铜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 5；

（4）获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

（5）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获区赛铜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 5；

（6）获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

(7) 获校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

(8) 获校级大学生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9) 专业课程中所有考试（查）科目成绩平均分。

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二级学院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2. 选拔比例。各专业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比例的基数为所在二级学院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总人数。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具体要求由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另行下文通知。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报名前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

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三）各专业对应推荐升入本科的学校和专业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五、选拔工作程序

（一）3月31日前，由教务处制定《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并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加盖学校公章扫描上传至专升本系统），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后向全体学生公布；将学院2023届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录入专升本系统。

（二）4月5日前，各二级学院负责向学生传达最新的“专升本”信息，同时根据各专业（方向）应届毕业生已学考试（查）课程平均成绩排名，确定各专业（方向）升本范围（排在前60%的学生），同时要根据选拔条件中的优先条件，筛选本二级学院满足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条件的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公示全体学生成绩排名、公示不占指标学生名单，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三）4月7日前，教务处负责联系接收2023年“专升本”学生的本科院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将协议扫描录入系统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四）4月17日前，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各二级学院组织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

（五）4月17日前，各二级学院组织有意愿且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登陆专升本系统进行报名工作（系统开放报名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并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推荐表一份（打印版及电子版）；

2. 身份证复印件、计算机及英语等资格、自治区级及以上获奖证书纸质版（由辅导员审核并在证书上签字确认）；

3. 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放弃声明模板在专升本系统里，需要学生自行下载打印手写签名后拍照上传系统，纸质版需要交二级学院存档），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选拔条件。

各二级学院必须按选拔条件进行严格审查，所有证书、证件必须有专人进行审核（要求在复印件右下角注明“已核，与原件一致”及审核人签章，同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对学生姓名、民族信息、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确保纸质版与专升本系统内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各二级学院审核推荐表（附件1）信息后，填写推荐意见，将所有材料报教务处汇总审批。

（六）4月18日至25日，教务处将学院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在学院官网和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院官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七）在4月27日前，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有关材料报送本科高校，报送材料主要包括：学

校公文 1 份，学校审核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 1)1 份，其它材料通过专升本系统报送。

六、注意事项

(一) 严格信息管理，教务处及二级学院在网站发布各类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内容时，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简洁、够用原则，只发布必要的个人信息，不得发布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

(二) 学生在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到入学报到注册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等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三) 在系统中报名成功时，请学生截图保存。

(四) 以上时间节点，均可能因本科院校计划下达时间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审查工作等发生变动。

